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
- 投资金额：22,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标的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多重因素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以现金方式增资22,000万元。增资后，铜陵精达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62,000万元，公司持有铜陵精达股权比例仍为100.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2,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增资22,000万元，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铜陵精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40700672641062D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秦兵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肆亿圆整
实缴资本	肆亿圆整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所属行业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870.82	392,414.36
负债总额	254,510.13	291,970.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360.69	100,444.35
资产负债率	72.33%	74.40%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9,800.96	530,946.53
净利润	9,927.23	7,666.07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62,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62,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铜陵精达增资有利于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铜陵精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为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安排，增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动态，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多重因素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404,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尹雯女士，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张菀洺女士、汪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1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518,676	98.7870	2,787,504	0.8699	1,098,800	0.34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122,906	97.0781	2,787,504	2.0957	1,098,800	0.82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李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增补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任期内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戚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郭海兰女士的辞职正式生效。

独立董事戚振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拟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补选戚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晓、李光荣、徐晓芳、汪勇	李晓
提名委员会	汪勇、秦兵、戚振东	汪勇
审计委员会	戚振东、张菀洺、汪勇	戚振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菀洺、戚振东、李晓	张菀洺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5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00元/股~12.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8.68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0.44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43%，成交的最高价格12.23元/股、最低价格10.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6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8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2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1%。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400,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36,272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7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4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50元/股。

（四）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4年7月3日发放。

（五）因“灵康转债”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4月11日发放。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8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2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1%。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400,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836,272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84%。

截至2026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灵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2,7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4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31,165	29,214	-	712,360,379
总股本	712,331,165	29,214	-	712,360,379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恒宁家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7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60,217.6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26年9月30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林股份）就子公司南京恒宁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宁家居）授信业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1,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3,142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子公司恒宁家居的基本情况详见《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保证期间	反担保
2026年9月16日	恒宁家居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持股70%	1,000万元	2026年9月16日-2027年8月6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恒宁家居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及筹措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实时掌握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60,21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8,8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本公告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433,881.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6元/股~51.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8,804股，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51.40元/股、最低价为28.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433,881.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86,301.37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9月2日	2026年10月8日	1.75	86,301.37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8.2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8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0.3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4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4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1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2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3	0
合计		40,500	40,500	116.9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日~2027年7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5,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54,36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5元/股~8.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基蛋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9月18日，公司完成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36元/股（含），自除权除息日2026年9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基蛋生物：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10元/股，最低价格为7.9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54,36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刘岩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6年10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36,3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01元/股~12.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7%，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2.1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2.01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6,3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企业类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7678309X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忠

注册资本：17,041.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8日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潇湘北路二段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小食杂；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